

##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# 三、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曹芳、赵婷婷

2023年8月26日